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朔发改财金函〔2022〕79号

关于建立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 倍增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开发区创新发展部,市直各有关单位:物流成本是实体经济运行的重要成本之一,也是影响生产、消费的重要因素。降低物流成本,对于增强企业产品价格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关于成立朔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朔政办函〔2022〕18号〕、《市政府确定的第二批专项抓落实88项重点任务清单》和《朔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关于印发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等两个清单的通知》(朔营增办〔2022〕3号)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降低物流成本专班任务,推动我市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结合《朔州市建立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实施细则》(朔政办发〔2021〕1号)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建立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清单

- 1. 落实省商务厅在商贸物流领域推行"链长制", 培育我市商贸物流企业,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
 - 2. 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
- 3. 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
- 4. 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 5. 鼓励创建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 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
- 6. 鼓励省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给予支持。
 - 7.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
 - 8. 对城市货运车辆推行网上自助办理通行证。
- 9. 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
- 10. 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
 - 二、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 1. 按照省商务厅培育方案,筛选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陈继义

责任科室:商贸科

责 任 人:李俊霖

2. 对照《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2〕35号),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方案落实见效。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李清发

责任科室:服务业科

责 任 人:李金格

3. 根据全省重点服务业企业申报要求,筛选朔州市企业上报。目前,省发改委正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李清发

责任科室:服务业科

责 任 人:李金格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4. 选定没有进入我市统计局统计范围的重点住宿、餐饮企业进行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营销管理、结构优化、形象宣传,增强企业竞争力,增加营业收入,并根据商务厅奖励政策给予奖励;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3号),筛选朔州市符合的企业上报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

分管领导 高占慧、贾文贵

责任科室:市场运行科、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科

责 任 人:张鑫旺、刘汉成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5. 压实各县(市、区)政府服务业发展责任,根据自身比较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谋划创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分管领导:李清发

责任科室:服务业科

责 任 人:李金格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待省商务厅出台老字号企业资金支持方案,按照省商务厅方案,筛选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争取省厅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分管领导:陈继义

责任科室:商贸科

责 任 人:李俊霖

7.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发展。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指导,积极筹建具有本地特色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分管领导:雷久杰

责任科室:劳动关系科

责 任 人: 齐玉斌

8. 按照公安部交管局和省厅交管局关于网上核发货车电子

通行码改革措施要求 结合任务清单 ,大力推行通过"交管 12123 " app 申领城市货车电子通行码。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分管领导: 刘爱辉

责任科室:交警支队秩序处

责 任 人:宁奕朝

9. 建立多部门促进网络货运联合机制;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工矿企业、运输企业进行对接,依托互联网平台推动货源、运输资源整合配置,网络货运企业要积极主动承担当地工矿企业货物。提高网络货运的核心竞争力,引导运输车辆加入平台,强化网络平台企业车辆服务当地运输,提升企业整体吸收力,提升网络货运交易量;在货运企业申领货运车辆营运证时,积极引导其选定网络货运企业,方便货车司机及时开展运输业务。

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

分管领导:张仁英

责任科室:运管科

责任人:赵勇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

10. 理清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县、乡、村数量,遴选县(市)运营企业;制定《朔州市 2022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申请,市财政局在财力允许的条件下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

分管领导:卫国华、高才、靳竹华

责任科室:秘书二科、经建一科、行业监管科

责 任 人:李峰、张全珠、郭增荣

三、工作调度机制

(一)请各责任单位根据任务分解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工作计划及工作建议,并于每月9日、24日前报降低物流成本专班。

(二)报送工作简报和周报情况。各有关单位每周报送1期 简报。简报内容包括:政策制定落实、经验做法、会议、培训、 宣传和调研等。报送时间为每周二中午下班前。

邮箱 szsfgwcj gz@163.com

四、结果清单

力争在物流降成本、补短板上取得突破性成效,基本建成布局科学、技术先进、智慧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体系。

